

## 專利局動態

### [台灣]

#### 智慧局公布修正後之更正審查基準，並自 5 月 1 日實施

智慧局先前就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2.更正」舉行了 2 次公聽會，現已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修正後之審查基準，並自 5 月 17 日起，陸續在各地舉行五場說明會。以下摘錄自智慧局公布之修正後的重點：

##### 1. 放寬更正態樣：

- (1)兩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不分段。
- (2)不分段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兩段式。
- (3)兩段式撰寫形式請求項之前言部分之部分技術改載入特徵部分，皆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 2. 放寬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基準：

- (1)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若未改變更正前產業利用領域或欲解決的問題，則不構成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 (2)若申請專利範圍中含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之技術特徵，允許更正為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

##### 3. 增加案例說明：增刪部分案例，並納入含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例，並依

- (1)更正事項之判斷。
- (2)超出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 (3)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的順序重新編排：又分刪除獨立項，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及將發明說明或圖式之技術特徵引進申請專利範圍等兩種情形分別加以說明。

資料來源：“智慧於修正專利審查基準 開放多項更正態樣。” TIPO. 2011 年 5 月 3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217](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217)>

### [韓國]

#### 韓國專利局偕同當地企業致力於打造第三代專利網路系統 (patent net)

韓國專利局為因應未來電子申請的趨勢，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和 Samsung SDS 以及另一韓國的資訊科技集團簽訂協議後，便開始著手於打造第三代專利網路系統。

該系統之功能主要為輔助專利行政資訊服務，如提出申請、審查請求等其他功能。第一代的專利網路系統始於 1999 年，且於當時開啟了提出電子申請的契機，而自 2005 年所啟用的第二代專利網路系統則是已正式啟用電子申請的服務。韓國專利局表示將會於 2012 年起，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打造第三代專利網路系統。

資料來源：“KIPO has fully started developing a 3<sup>rd</sup> generation patent net.”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05. 2011 年 5 月 6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192&Page=1&bType=A>>

## 韓國專利局加入維也納協定 (Vienna Agreement) 以及羅卡諾協定 (Locarno Agreement)

韓國專利局目前已經加入了維也納協定以及羅卡諾協定，而該兩條協定的實施已自 2011 年 4 月 17 日生效。

維也納協定主要是保護字體設計，其圖形元件有 29 種分類，1,667 個次分類；羅卡諾協定則是為新式樣的國際分類而生，其有 32 種主類，223 種次類，且在具不同功能之產品劃分下，更有 7,024 種名稱。

資料來源：“Korean joins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convent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KIPO](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2011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 [美國]

### 專利資訊儀表板新增「對外事務與政策」相關統計欄位

美國的對外事務與政策處 (The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之主要職責除了協助美國專利局局長向美國總統以及對其他聯邦機構擬定關於國內或國外之智慧財產權政策和推動世界各地於智慧財產權系統的發展外，其亦致力於提供智慧財產權知識的相關訓練以及保護。美國專利局局長 David Kappos 表示，未來每一季將會公布以下事項之相關訊息於專利資訊儀表板（可參閱 2010 年 9 月 23 日出刊之台一雙週電子報）上：

1. 美國專利局受理經由 PPH 計畫所提出之申請案件數，其中亦包含藉由 PPH 計畫所提出之 PCT 國際申請案件數。
2. 教育訓練授課數。
3. 參加教育訓練人數及其代表國家。
4. 參加教育訓練之國家數。

前述所提到之教育訓練是由美國專利局所創辦的全球智慧財產權學會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GIPA) 所負責。

資料來源：“Introducing the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Dashboard.” [USPTO, Director's Forum: David Kappos's Public Blog](http://www.uspto.gov/blog/director/entry/introducing_the_office_of_policy). 2011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uspto.gov/blog/director/entry/introducing\\_the\\_office\\_of\\_policy>](http://www.uspto.gov/blog/director/entry/introducing_the_office_of_policy)